

## 南投縣立瑞峰國中 110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實施計劃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頒布交通安全評鑑計劃及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

貳、目的：

- 一、陶冶交通安全道德培養遵守交通規則的良好習慣。
- 二、加強學生對現代交通工具性能的認識及各項交通安全措施避免交通事故發生
- 三、加強學生對交通規則有關法令之了解，建立交通安全的共識。
- 四、從學生做起，影響至家庭社會，改善交通秩序，維護大眾安全。

參、實施原則：

- 一、交通安全教育應注意學生實際行為的指導與觀念的培養。
- 二、交通安全教育應配合教師值週工作及學生交通服務隊訓練。
- 三、交通安全教育應配合各領域教學密切聯絡。
- 四、校內環境佈置應與交通安全配合。
- 五、全校教師對於交通安全教育均負有指導之責。

肆、實施要點：

- 一、交通安全的一般認識。
- 二、行路注意事項。
- 三、乘坐汽車注意事項。
- 四、騎乘腳踏車注意事項。
- 五、講求交通道德。
- 六、瞭解交通安全法規。

伍、宣導內容：

- 一、行的儀態：行路須抬頭，二人以上不可併列行走。
- 二、行的安全：行路須隨時注意交通狀況，並應遵守交通位號與規定，以策安全。
- 三、行的禮貌：與尊長同行，應退後一步；與婦孺同行，應靠車道一側；與老弱殘疾者應予攙扶。
- 四、行的規定：人走行人道，車輛走車道，人車都要靠右走。如無人行道應靠邊行走。
- 五、雨天行路：要使用黃色雨衣或雨具，注意不得遮住視線。
- 六、夜間行路：穿戴顏色鮮明衣帽，並靠邊行走；乘腳踏車時，須備燈光及反光裝置。
- 七、乘車的秩序：乘車須依序上下，頭手不可以伸出車外，不可攀立車廂兩旁。
- 八、乘車的禮貌：乘坐公車，不得爭先恐後，應對老弱婦孺、傷殘疾病者讓座，並應照顧其上下。
- 九、騎乘腳踏車：一定要戴安全帽、不可雙乘，不可違規搶先、搶道，更不可攀附任何車輛。
- 十、通過市區道路：應走交岔路口行人穿越道或地下道，不可跨越欄杆及橫越道路，並應注意交通號誌及聽從警察指揮。

- 十一、通過郊區道路：必須先行停止察看，認清兩方確無來後再行通過。
- 十二、通過行人穿越道：應察看車動向，注意交通安全，並迅速快步通過。
- 十三、通過平交道：在經過平交道時，應遵守「停、看、聽」規定。不可闖紅燈或搶越平交道。
- 十四、不可在路上嬉戲：不得於任何道路上相互追逐、遊戲和玩球。
- 十五、不可損壞交通設施：不得污損分道欄杆交通標誌及反射鏡等設備。

#### 陸、宣導方式：

- 一、成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請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導主任為副主任委員，委員四至六人，由相關人員組成。
- 二、每學年舉行兩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
- 三、加強校內交通環境佈置與整理，及充實交通安全教育設備。
- 四、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
  1. 訂定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週。
  2. 每學年新生訓練實施自行車騎乘訓練並實施交安宣教。
  3. 利用週會時間排定交通安全相關活動。
  4. 遇有重大交通事故隨時實施機會教育，以擴大效果
  5. 利用班會宣導交通法規及放映有關交通安全宣導短片，並訂定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之討論提綱。
- 五、舉辦各項交通安全教育指導：
  1. 每學年舉辦一次交通安全藝文競賽，交通安全常識測驗乙次，
  2. 利用週會辦理交通安全相關演講或活動。
  3. 剪貼及張掛交通教育有關法令、圖片等
- 六、實施交通服務隊的組織及編組：
  1. 糾察隊員採各班輪流，擴大教育目的。
  2. 每日上下學實施教育指揮。
- 七、實施學生交通安全各項事宜：
  1. 每學期編排自行車數量，發放反光貼紙車牌並實施自行車安全檢查。
  2. 規劃自行車與徒步路線。

#### 柒、檢討與改進

- 一、每年舉辦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訂定計畫內容。期末召開檢討會議。
  - 二、利用校務會議，檢討交通安全實踐成果，並提出改進意見。
- 捌、本計劃經校長同意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教師兼劉崇旭  
訓育組長

教師兼張妙楓  
教導主任

瑞峰國中  
校長魏靖育